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10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一”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

“五一”节将至，为坚决纠正节日期间不正之风，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按照中、省纪委及驻厅纪检组关于廉洁过节有关工作要求，现就集团公司节日期间纠正“四风”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警示教育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针对节日期间“四风”的新表现和老问题易发高发的实际，通过多种形式严明党的纪律，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一是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学习违反八项规定典型问题，以案示教，营造不敢、知止的氛围，提升行

为自觉。二是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过节“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三是通过短信或者微信平台向所属党员干部发送警示和信息进行提醒，重申纪律要求，消除惯性思维和侥幸心理。四是畅通监督渠道，方便群众举报，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

二、强化监督，严格执纪问责

各单位纪委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紧盯奢靡享乐问题新动向新表现，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成立专项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全覆盖地开展对除正常业务招待外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私车公养”、滥发津补贴、借婚丧喜庆敛财、组织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等问题的检查，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对苗头性、倾向性的“四风”问题严查严究，有多少处理多少，越往后越严重。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集团纪委将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三、落实责任，确保风清气正

各单位纪委要坚持盯住重点节点和“关键少数”，各级党委、纪委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以上率下，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也要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监管人责任，坚决防止不良风气

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集团纪委、监察室将适时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各单位将廉洁过节情况于5月3日中午12点前报集团公司监察室。

联系人：衡胜兰

电话：13488332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4月25日发

共印15份